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7-009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2 月 20 日，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部分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汪南东、陈国狮、曹云、文云东、周战峰、刘刚			
提议理由：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基于公司 2016 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及 2017 年的业务发展需要，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00	10
分配总额	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77,211,8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 2016 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及 2017 年的业务发展需要提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

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公司做出的相关承诺。

3、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的匹配性

近年来，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收购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成为了拥有磁性材料、贸易及物流服务、平板显示、精密结构件等业务并行的上市公司，进一步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战略规划。同时，公司凭借技术、人才、资金、管理等多方面优势，为扩大公司规模，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降低现有业务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公司并购产业的业绩持续增长，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供给侧改革带来的发展机遇，该预案可以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匹配。

公司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2,700.00万元至25,0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77,211,8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根据公司预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超过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可分配范围。综上所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进行适当的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本次利润分配的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战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16/12/21至 2016/12/22	竞价交易	3,000,052	0.25%
刘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16/12/21至 2016/12/22	竞价交易	3,024,567	0.26%
汪彦	实际控制人一致 行动人、副总经 理	2016/12/21至 2016/12/28	竞价交易	2,982,093	0.25%
何丽婵	实际控制人一致 行动人	2016/12/21至 2016/12/28	竞价交易	3,217,129	0.27%
合计				12,223,841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并承诺：在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例摊薄。

2、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的说明：

(1) 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存在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上市交易，并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正式解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 售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量 (股)
1	陈惠玲	陈惠玲	7,164,218	7,164,218	7,164,218
2	陈镇杰	陈镇杰	4,126,590	4,126,590	4,126,590
3	梁耀强	梁耀强	6,956,521	6,956,521	6,956,521
4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56,521	6,956,521	6,956,521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硅谷天堂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913,043	13,913,043	13,913,043
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津杉华融1号资产管理计划	7,826,086	7,826,086	7,826,086
7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华中（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956,521	6,956,521	6,956,521
8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695,652	8,695,652	8,695,652
9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56,521	6,956,521	6,956,521
10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319号资产管理计划	521,739	521,739	521,73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347号资产管理计划	695,652	695,652	695,65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81号资产管理计划	3,478,261	3,478,261	3,478,26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0,869	2,260,869	2,260,869
		合计	6,956,521	6,956,521	6,956,521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3,918	2,173,918	2,173,918
合计			78,682,112	78,682,112	78,682,112

(2) 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限售股限售期届满的情况：

公司2016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并于2016年6月23日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股东的限售期在2017年6月22日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日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017年6月22日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555,555	25,555,555	2017年6月22日

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4,666,666	14,666,666	2017年6月22日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33,333	13,333,333	2017年6月22日
5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13,333,333	13,333,333	2017年6月22日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待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汪南东、陈国狮、曹云、文云东、周战峰、刘刚六位董事讨论并承诺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董事意见》、《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